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4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0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，并于 2012 年完成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工作。

2015 年，公司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并于近日收到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〔2015〕256 号），证书编号：GR201533001265，发证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，有效期 3 年。

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，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 3 年（即 2015 年、2016 年、2017 年）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，按 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 2015 年度按 25%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会对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 月 6 日